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國立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輔導大學部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學習目標，透過課外活動方式，培養獨立思考、領導能力、互助德性等精神，並減輕學生參與各式活動之負擔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條件:

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依年度活動計劃申請補助，補助活動標準如下:

1. 迎新活動，每次補助金額以15,000元為上限。
2. 參與全校合唱、啦啦隊比賽，每次補助金額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3. 參與幼幼盃活動，每次補助金額以25,000元為上限。
4. 系自辦畢業典禮等送舊活動，每次補助3,000元為上限。
5. 系週會活動費用，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實報實銷。
6. 班級活動補助，每年級每學期補助上限5,000元。
7. 參與或舉辦其他校際比賽與活動：企劃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，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:交通費、車資、餐費、指導老師差旅費、材料費、雜費、指導費、獎勵措施、講師鐘點費及其他必要支出。如該項目已獲得學校及其他機關補助，不得重複補助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於活動舉辦前四週檢具學生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與活動企劃書一份，向本學系提出正式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補助。

五、經費核銷：

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學系辦理結報手續。逾期經本學系通知，無故仍不辦理核銷作業，未核銷之經費由活動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(一)活動成果表一份（格式自訂，應含實際參與人數及支出報告表，另附照片至少10張以上）。

(二)支出單據等憑證，申請經費若超過一萬元者請另檢附估價單。

會計年度結束前一個月辦理之活動，由本學系另行通知核銷期限。

六、學生應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各項補助費用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如發現浮報、虛報開支等情事，由本學系據實追回補助費，並取消未來補助資格一年。

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年度經費、捐贈經費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或取消經費補助。

八、其餘系上活動，如遇特殊情況由系務會議專案處理，請學生務必提前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舉辦單位 | |  |
| 活動日期及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| 活動地點 |  | 活動人數 | |  |
| 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表 | （請自行附上A4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表，需包含活動目的、對象、預期效果、內容、經費表等項目） | | | |
| 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| 系級： 學號：  姓名：  電話：  手機： | 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| 系級： 學號：  姓名：  電話：  手機： | |
| 申請補助  項目/金額 |  |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|  | |
| 敬會單位 | 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負責人 | 負責或指導老師 | 班級導師 | 系所主任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請依本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，繳交經費核銷所需資料至系辦。 |
| 資料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  繳交資料者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  * 活動成果表一份（電子檔請一併寄至系辦信箱eche@mail.ncyu.edu.tw）。 * 支出單據。 |